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6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曹展熙

被告 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益銘（原名蔡聰源）

被 告 蔡添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聯誠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聯誠發公

01 司)於民國112年9月20日邀同被告蔡益銘、蔡添福為連帶保
02 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並於同月21日申請動撥借款新
03 臺幣(下同)560萬元、1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
04 117年9月2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05 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(目前為2.22%)，
06 並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其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07 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
08 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09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聯誠發公司自113年8月25
10 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借款本金7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
11 未清償。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
12 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經原告累次催索均
13 置之不理，蔡益銘、蔡添福應與聯誠發公司連帶負清償責
14 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5 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
16 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
20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2件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
21 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27頁)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
22 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
23 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
2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2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26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
2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
28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01

法 官 劉 娟 呈

02

法 官 廖 哲 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7

書記官 何嘉倫